

肇庆市高要区回龙镇丹塘村停车场建设及亮化提升项目（工程造价咨询）采购需求书

序号	类别	内容
1	名称	肇庆市高要区回龙镇丹塘村停车场建设及亮化提升项目（工程造价咨询）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：肇庆市高要区回龙镇人民政府 地址：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回龙镇肇江路5号
3	中介服务类型	工程造价咨询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、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机构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 2、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中介服务机构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1、服务内容：主要建设内容有清挖场地土方，铺设混凝土路面，铺种草皮草，安装路灯等。 2、服务要求：根据项目情况对本项目进行概算编制、预算编制，为该项目编制概、预算、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。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1、履行地点：肇庆市高要区回龙镇。 2、履行方式：按照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、规范，保质保量完成工程造价咨询工作，提交完整工程造价咨询成果。
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固定总价。 （①按广东省计委计价格粤价函[2011]742 号文计取，工程造价咨询费报价区间为 2000.00 元-2500.00 元，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。②费用为包干价，包含完成全部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及后续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。采购人将从符合资格条件的报名供应商中，自主择优选定一家作为中标单位，未被选中的机构不得异议。） 3. 选取标准：中介服务机构向我单位报送服务方案，由我单位综合服务方案各指标择优选取。
8	服务时间	无要求，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9	验收	1、验收标准：符合国家、广东省及肇庆市有关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。 2、验收不合格处理方式：如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未达到约定标准或审查要求，供应商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无偿修改完善，直至满足要求。因采购人原因或政策变更导致验收无法通过的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可免除供应商相应责任。
10	结算方式	无要求，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11	违约责任	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1、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2、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建设单位：肇庆市高要区回龙镇人民政府

日期：2026年07月22日



